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87號

上訴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高集記、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高萃記、祭祀公業高集記間請求確認分配派下員之收益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新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店簡字第491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定有明文。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當事人未依同法第444條之1第1項提出上訴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第二審法院得準用同法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同法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亦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雖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僅表示不服原判決，並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及上訴理由，其程式自有欠缺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
01 內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（附繕本3份）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0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玲玉

05 法 官 曾育祺

06 法 官 梁夢迪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石勝尹